(上接A21版)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六)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进行数量化指数投资,通过严谨的数量化管理和投资纪律约束,实现对中证基建工程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投资者提供一个有效的投资工具。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场内发售是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的附件或相关业务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尚未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上市交易。

场外发售是指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的附件)场外公开发售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信诚基建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

若投资人欲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信诚基建份额,应选择认购信诚基建场外份额;若投资人欲于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信诚基建A份额或信诚基建B份额,应选择认购信诚基建场内份额。

（十）销售渠道与销售地点

1、直销中心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电话:021-68649788

传真交易专线:021-50120895

客服电话:400-666-0066

发售期间,客户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进行募集相关事宜的问询、开放式基金的投资咨询及投诉等。

网上交易平台地址:www.xcfunds.com

2.场外销售机构

场外销售机构的联系方式请见本公告的附件,如在募集期间新增销售机构,则另行公告。

3、场内销售机构

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十一）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7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二、募集方式与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 元,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本基金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认金额	认购费率
M<50万	0.8%
50万≤M<100万	0.5%
M≥100万	1000元/笔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信诚基建份额。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

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场外认购的信诚基建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50,000 元,则其所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8%。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72.5元,则其可得到的信诚基建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50,000/(1＋0.8％)＝49603.17 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50,000－49603.17＝396.83 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49603.17/1.00＝49603.17份

利息折算份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72.5/1.00＝725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49603.17+7250＝49675.67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50,000 元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其所获得的信诚基建份额为49675.67份。

4、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场外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场外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

投资人场外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的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和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场外认购的方式和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 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 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在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销售网点每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人在直销中心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 不受直销网点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 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0元 (含认购费)。本基金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二）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本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份。

2、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场内会员单位应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人的场内认购费率。

3、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

本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计算公式为: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经确认的信诚基建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经确认的信诚基建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

场内经确认的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的计算采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数位(最小单位为1份),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如:某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50,000份,若会员单位设定认购费率为0.8%,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元。则认购金额和利息折算的份额为:

挂牌价格＝1.00元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1.00×50,000＝50,000.00元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1.00×50,000×0.8%＝400.00元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50,000.00＋400.00＝50,4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50/1.00＝50份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50,050份

经确认的信诚基建A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50,050×0.5＝25,025份

经确认的信诚基建B份额＝认购份额总额×0.5＝50,050×0.5＝25,025份

即:该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50,000份基金份额,需缴纳50,400元,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在基金发售结束后,其可获得的信诚基建A份额为25,025份、信诚基建B份额为25,025份。

4、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

（1）场内认购的时间安排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投资人场内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所应提交的文件和具体办理手续详见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3）场内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相关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申请的认购提交后不允许撤销。

3）投资人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4）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办理场内认购业务的相关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场内认购的限额

场内认购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三、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外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时,需具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办理时,请提交深圳A股股东代码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代码卡。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可直接办理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开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为其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同时将该账户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对于配发的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人可持基金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提供的账户配号凭条, 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打印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可在原处直接认购本基金。

5.已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办理过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手续的投资人,拟通过其他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认购本基金的, 须用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在新的代理销售机构或直销网点处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确认。

(二)账户使用注意事项

1. 投资人已持有的通过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若已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则可直接认购信诚中证基建工程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拥有多个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注册为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注册账户。

3.对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配发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为了日后方便办理相关业务,建议投资人在通过深交所认购、赎回及买卖上市开放式基金时也使用该配发账户。

四、场内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场内认购使用账户说明

1.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无须再办理开户手续。

3.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具体账户开立手续请参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各开户代理机构网点的说明。

（二）场内认购的程序

1.受理场内认购的时间: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7日9:30-11:30和13:00-15: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手续

（1）投资人应开立深圳A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2）投资人应在场内销售机构的业务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人可通过场内销售机构认可的各种方式在投资人开立资金账户的场内销售机构各业务网点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认购,但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办理场内认购的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说明。

五、直销中心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个人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B. 填妥的经投资人本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

C. 风险评测表;

D. 投资人指定银行账号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E.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原件、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投资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填妥的经投资人本人/代办人签字确认的申请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号的相关文件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留存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复印件和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 1550 4000 5000 7459

B. 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 号:1001 1415 2902 5700 738

C.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 号:0349 2300 0400 0465 2

D. 中信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7311 0101 8720 0000 315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B.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 《基金传真交易申请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二） 机构投资者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手续:

A.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应有有效的年检记录);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其他组织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由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为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还应提交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B. 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C.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

D. 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 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

F. 风险评测表;

G.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H.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

I. 预留印鉴卡;

本公司需要留存的材料为: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还需《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单位公章的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填妥并加盖公章的申请表;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负责人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提交);预留印鉴卡。

2) 认购资金的缴付

以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银行开立的下列直销资金专户。

A. 中国建设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3100 1550 4000 5000 7459

B. 中国工商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正大广场支行

账 号:1001 1415 2902 5700 738

C.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卢湾支行

账 号:0349 2300 0400 0465 2

D. 中信银行

户 名: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账 号:7311 0101 8720 0000 315

3) 认购申请: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A. 《基金交易申请表》;

B.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C. 《基金授权委托书》(适用于代理情况);

D. 《基金传真交易申请书》(适用于传真交易)。

投资人开户的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

3.注意事项:

1)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 在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本公司将在7个工作日内将认购资金退回,投资人可在退回的认购资金到账后再次提出认购申请(届时募集期已结束的除外)。

（三） 直销网上交易流程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2015年7月6日至2015年7月17日(周六、周日照常受理认购)。

2.开户及认购程序:

开户流程:

（1）登录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选择"新开户"选项

（2）阅读风险提示函,并签订网上直销协议

（3）选择银行卡,输入个人信息

（4）用户将连接至指定银行的专门页面进行资料验证操作

（5）完成验证后输入个人信息,开户成功

（6）新用户第一次登录时,系统会要求投资人进行风险测评

认购流程:

（1）登录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系统

（2）选择需认购的产品,点击"认购"选项

（3）输入认购金额

（4）确认认购金额

（5）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卡、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的天天盈账户用户将连接到银行或账户验证密码,招商银行卡、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联通账户开通的基金投资账户用户将自动扣款,认购完成。

3.信诚基金网上直销网址为 : https://trade.xcfunds.com/

4.支持的银行卡及账户种类:

（1）中国建设银行银行卡(该银行卡需办理USB KEY证书并开通网上交易)

（2）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需开通网银并开通电子支付卡服务)

（3）招商银行银行卡(需开通网银)

（4）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开通的天天盈账户

（5）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账户

（6）上海银联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联通账户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人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人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人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7:00之前认购资金未到指定基金销售专户的,也不接受顺延受理认购申请的;

E.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六、销售机构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中国银行

1.个人投资者

1)办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部分网点只受理个人投资者业务申请)。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武警证等);

②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③填妥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业务申请表(个人)》;

④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①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

②填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中国银行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确认。

2.机构投资者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6:00(周六、周日不受理)。

2)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

同一机构投资者只能在中国银行开立一个基金交易账户,并只能指定一个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作为与之关联的资金账户。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②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开户申请表;

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机构公章);

④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其复印件;

⑤预留印鉴(与资金账户预留印鉴一致);

⑥加盖法定代表人签章和单位公章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中国银行开放式基金开/销户申请书(单位)"。

T+2日,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银行柜台查询开户是否成功, 中国银行为机构投资者打印 "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确认书(单位)"。

3)提出认购申请

①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机构投资者应先从中国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取得《开放式基金认、申购申请书(单位)》,填妥后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②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柜员对机构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无误后,为其办理认购并打印 "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回单"。

中国银行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代销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发行成功后才能够确认。

(二)其他销售机构

投资人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不收取利息折算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

2、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将于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指定券商资金账户划出。通过直销机构进行认购时产生的无效认购资金在认购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的指定银行账户划出。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完成。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在本基金募集结束后,由银行出具基金募集专户存款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九、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和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成立日期:2005年9月30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42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境外证券投资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网址:www.xcfunds.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83年10月31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任柒佰玖拾壹亿肆仟柒佰贰拾玖万叁任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肖伟

托管部门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永民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2

（三）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35

传真: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四）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俞伟敏

附:本基金直销机构及各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名录

一、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法定代表人:张翔燕

电话:(021)6864 9788

联系人:钱慧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xcfunds.com.

2.各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服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946

电话:010-66594977

网址:www.boc.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邮编:518048)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755-23835888,010-60838888

传真:0755-23835861,010-60836029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5130588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5)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0571-9554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571-85106383

联系人:周妍

网址:www.bigsun.com.cn

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20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联系电话:0532-85022326

7)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层至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4、18层至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008 、95532

公司网站:www.china-invs.cn

8)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网址: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人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基金业务联系人:齐晓燕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 www.guosen.com.cn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客户服务电话:021-95553或4008888001

联系人:李笑鸣

网址:www.htsec.com

1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2051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 话:021-54509998

传 真:021-64385308

1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包括: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

(上接A21版)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终止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的运作;

（12）终止信诚基建A份额与信诚基建B份额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3）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指单独或合计持有信诚基建份额、信诚基建A份额、信诚基建B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会;

（14）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并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信诚基建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 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 应当自自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